

(六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 2 迎宾校区和红旗大道校区安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7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144.5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包1、包2、包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泰州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